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2月18日通过电子邮件形式送达至各位董事,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材料,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内容和方式。

2、本次董事会于2020年2月2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以通讯方式进行表决。

3、本次董事会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

4、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向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国贸支行申请人民币壹拾肆亿陆仟玖佰万元整综合授信业务的议案》。

因经营需要,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国贸支行(以下称国贸农行)申请办理金额为人民币壹拾肆亿陆仟玖佰万元整的综合授信业务事宜,综合授信业务额度包含已放款长兴大厦经营性物业贷款余额壹拾壹亿肆仟捌佰万元整、本次新批复的永勤玩具厂项目并购贷款叁亿贰仟壹佰万元整,期限7年。授信额度项下,具体业务金额、期限及担保方式等以本公司与国贸农行签订的单笔业务合同及担保合同为准。本决议有效期一年,额度项下单笔业务以国贸农行审批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出具单笔相关决议。

2、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非关联董事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本次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联董事贾帅、申成文已回避对该议案的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上的 2020-07 号公告《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延期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届时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3、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非关联董事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延期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本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延期的议案，关联董事贾帅、申成文已回避对该议案的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上的 2020-07 号公告《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延期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届时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4、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 2020 年 3 月 27 日下午 14:30 在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3088 号中洲大厦 38 楼 3814 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上的 2020-08 号公告《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一日